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聂金萍女士、李爱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